

证券代码：874608

证券简称：微特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何晓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 罗潘

2024 年 11 月 8 日